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2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 一期工程新增通道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提请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新增机耕通道和汽车通道设计变更的请示》（珠交字〔2012〕313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新增通道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K40+000~700为路基，未设置通道。

二、设计变更情况

K40+000 ~ K40+700路基将乾务镇马山村耕地分割为东西两侧，群众耕作需从跨线桥下绕行1091m穿过高速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地群众认为原桥下绕行不便于通行，强烈要求增设机耕和汽车通道。地方政府要求新增马山村机耕通道和汽车通道（珠海市政府2011年工作会议纪要第120号）。你局组织召开了专题评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珠交字〔2012〕5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在K40+096.873及 K40+656.088两处分别增设机耕通道和汽车通道，与两侧既有道路顺接。

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765.16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598.69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598.69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3〕147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598.69万元。

四、其他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订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请项目业主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设计变更费用。

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按批复的变更增加费用调整、完善结算合同或协议等，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新增通道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